**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ZFCG－D2017007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工程”**

**采 购 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3](#_Toc24207)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_Toc3189)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6](#_Toc1029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2945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9667) 15

[第六部分 附 件 4](#_Toc766)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工程”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工程”

（二）项目编号：JZFCG-D2017007号

（三）项目概况：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位于许昌市魏都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西起兴华路，向东分别与五里岗路、丰产路、京广铁路、仓库路相交，全长1.296km。本项目实施时，按照铁路与市政两个单元来划分，本次工程范围为铁路单元，起讫桩号：KO+942.5~K1+021.88，包含路基路面、下穿京广铁路框架桥主体、防护涵、防护工程及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等铁路设备的改迁、防护和过渡等工程。

（四）项目工期：200日历天

（五）采购预算：49986601元

（六）最高限价：49986601元

**（七）本项目设一个标段。(详见谈判文件)**

（八）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九）完工时间：2018年6月

（十）交货地点：施工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铁路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提交原件，且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公共资源大厦四楼（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谈判一室。

**五、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 购 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中心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69978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帝豪花园24号楼

联 系 人：冯建伟

联系电话：13633749696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位于许昌市魏都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西起兴华路，向东分别与五里岗路、丰产路、京广铁路、仓库路相交，全长1.296km。本项目实施时，按照铁路与市政两个单元来划分，本次工程范围为铁路单元，起讫桩号：KO+942.5~K1+021.88，包含路基路面、下穿京广铁路框架桥主体、防护涵、防护工程及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等铁路设备的改迁、防护和过渡等工程。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满足工期要求。

3、本项目为总包项目，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4、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间节点分阶段付款。

5、采购预算：49986601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6、现场勘查：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7、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一、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具备的条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7年11月20日 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

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5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6.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6.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0.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投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送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开标工作主持人。邮箱：[614955098@qq.com](mailto:xcszfcg@163.com)。

8、请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报价者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1.3“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1.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2.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服务及工程，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4.1.1单一来源邀请函；

4.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4.1.3特别提示；

4.1.4投标人须知；

4.1.5合同条款及格式；

4.1.6投标文件（格式）；

4.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4.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第4条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

5.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6.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7.1见附件。

7.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投标文件格式**

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加盖公章。

**8.1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1.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8.1.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8.1.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8.1.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8.2投标文件的密封**

8.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8.2.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采购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等各种费用）。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18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项目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4.2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 5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5.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5.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5.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5.5.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特殊情况处理

15.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5.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8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D谈判和评标**

**16、评审原则**

16.1投标人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17、谈判协商小组**

17.1采购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谈判协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成员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7.2协商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与谈判协商小组进行商谈,接受质疑,并进行答复和澄清,不得擅自离开，否则视为放弃。

**18、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谈判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18.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综合能力。

18.3谈判协商小组将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补正其响应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参与协商和进行答疑、澄清。

19.2 协商谈判记录和投标人补正、澄清的内容和谈判记录是响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成交原则

19.3.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19.3.2 谈判协商小组将对投标人展开一轮或多轮谈判，报价时投标人回答上一轮质疑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并进行本轮报价（请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报价单见附件18，每轮报价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根据现场协商需要，确定具体谈判轮数。并遵照评审原则，最后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不再更改的报价。

19.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价格合理（低于市场平均价）。

**20、成交通知**

谈判成功，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政府采购法》在规定时间内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成交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最终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22、签定合同**

22.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其他政策性调整：以河南省颁布的强制执行的文件进行调整（合同签订之日前下发文件）。合同签订后单价不再调整。本合同的总价以最终的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参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审计时，审减金额超过10%或地方规定最低比例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工程项目：

施工地址：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甲方及甲方安检部门有协助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权力和义务，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或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在甲方场地或区域施工时，必须按安全要求悬挂安全标志，并按标准规定执行，发现违章作业者要坚决纠正并作出处理。

4、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许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7、乙方进入工地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经有资质检验的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要求，并应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禁止使用。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对其检查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9、乙方在甲方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或在施工过程中需架设临时电源线、棚架作业等，应向甲方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10、乙方负责安全的代表人，必须全面负责监督其施工人员，按国家、省、市及甲方安全制度有关要求操作，直至该项工程结束为止。

11、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因乙方人员、工具设备或措施不当造成事故（人身安全、设备、火灾事故等），所有责任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15、本“安全责任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作为经济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付款方式响应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3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我公司拟派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承诺：亲自参加开标活动，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须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附件4 **项目经理没有担任其他在施铁路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件8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附件9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附件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附件12

**投 　标　 书**

致：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JZFCG-D2017 号 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付款方式响应承诺

（3）项目经理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7）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8）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1）投 　标　 书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法人授权书

（15）法人身份证明

（16）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1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金额为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函附录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8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计价依据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98933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13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第一部分：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需相关证书原件。

5、投标文件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附件14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JZFCG-D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承诺、资料、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评标委员会所做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17

**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事先沟通、私下串通及围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无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假借其他企业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第 轮报价表（仅限于协商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
| 质 量 |  | | | | |
| 计划服务期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证书编号 | |  | |
| 其他声明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报价表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此报价表应单独准备5份，供多次报价使用），然后交与协商小组。**

附件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